

通訊傳播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獎勵作業要點

- 一、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鼓勵業界應用通訊傳播科技投入社會價值及公益創新之應用服務，進而帶動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署就本要點相關事項，得委託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者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個人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。
 - (二) 團體：由個人 2 人以上組成，並選定 1 人為代表。
 - (三) 法人或公司：依中華民國法律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法人(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)或公司。
- 四、申請者及經評選為受獎勵對象等相關成員不得為陸資或有陸資參與，並須符合本計畫之申請須知及活動規劃等規定。
- 五、本徵案含社會福祉、公共治理、產業經濟及永續環境等 4 面向分類。徵案流程分為創新徵案、概念及服務驗證、營運驗證及永續營運等 4 階段驗證，各階段獎金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創新徵案：獎金 10 萬元(100 案為原則)
 - (二)概念及服務驗證：獎金 30 萬元(50 案為原則)
 - (三)營運驗證及永續營運：獎金最高 500 萬元(20 案為原則)
- 六、本徵案相關申請期限、評選項目及配分、獎勵名額、獎勵金、獎勵機制等活動規劃，依本署公告申請須知或活動規劃辦理，並視需要滾動式調整。
- 七、各階段評選應成立評選小組，設置委員 16 至 24 名為原則，由專家學者組成。為保障各獎項之公平性，評選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各階段評選作業得視情形得採分組方式辦理。
- 八、本署得提供獲獎者相關諮詢輔導服務，以協助發展。獲獎者應配合本署參與活動宣傳及成效檢核。
- 九、獲獎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，並依本署書面通知期限內繳回已頒發之獎勵金：
 - (一) 提報偽造、變造、不實或失效資料或行為。
 - (二) 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獲獎者經限期繳回獎金或獎品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相關法律程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係由 112 及 113 年度前瞻基礎特別預算支應，並依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保留計畫相關經費調整空間。